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,760,339.84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-115,089,052.66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799,518,860.31 元，扣除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 0.00 元，2022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-914,607,912.97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未来,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,鉴于 2022 年度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负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,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;
- 3、第九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